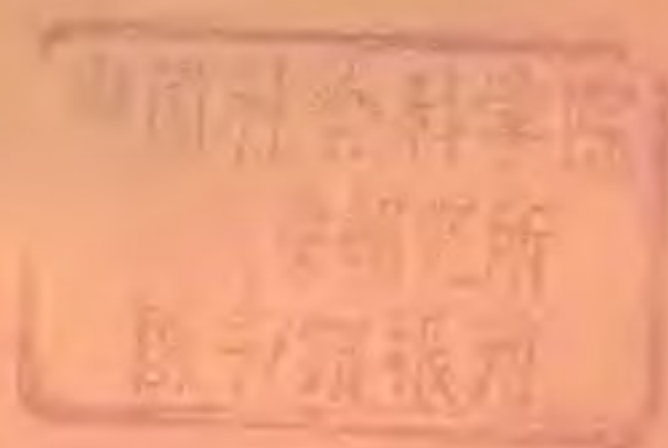


第 14 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第十四辑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编辑部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丁如筠
责任校对：丁如筠
封面设计：王 鹿
版式设计：李玲玲

国外中国近代史研究
Guowai Zhongguo Jindai Shi Yanjiu
第十四辑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
发行

各 埠 书 店 经 销
太 阳 宫 印 刷 厂 印 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321千字

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0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150册

ISBN 7-5004-0578-2/K·68 定价：5.25元

目 录

-
- 1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
——从塘沽协定到芦沟桥事变 中村隆英著
王玉平 唐克俊译
- 68 国民党中国的法西斯主义：蓝衣社 易劳逸著
徐有威译 余子道校
- 102 孙文主义的阶级实质问题探讨 Γ·卡拉—穆尔扎著
吴永清译
- 157 陈公博——一个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国民党理论家 索外超著
张士义 刘德喜译
- 173 斯内夫利特和第一次国共统一战线的由来（1921——1923） 安东尼·塞奇著
刘延国译 林海 李立贞校
- 203 魏德迈在华回忆录（续） 林海译
- 237 新文化运动回顾
——新文化思潮中的无政府主义及其社会革命观 阿里夫·德里克著
刘勇译 何祚康 韩红校
- 284 民国时期上海杰出人物生平学研究初探 白吉尔 康诺葛 安克强 何佩然著
黄庆华译
- 317 旅俄华人共产党组织的形成 薛衔天

330 共产国际的活动经验 Ф·菲尔索夫、K·希里尼亚著
丁如筠译

346 1986年日本对中国现代史研究的回顾与展望 久保亨著
郭新嗣译 孙国群校

357 外国在华机关公团名汇（一） 黄光域辑录

日本对华北的经济侵略^①

——从塘沽协定到芦沟桥事变

中村隆英

一、前言

1933年春，关东军越过长城，开始侵略华北。在弹指可取天津、北平之际，中日双方缔结了塘沽协定。九一八事变以来的军事行动至此告一段落。协定主要内容有四：中国军队从连结北平、天津、塘沽的北宁线、长城与渤海而形成的三角地区（即所谓交战地区乃至冀东）撤出；日军飞机随时检查撤出的情况；在确认完全撤出之后，日军根据“自主的原则”把长城以南的地区归还中国；该地区治安由中国警察负责。双方还确认长城一线为满洲国的国境线，冀东地区为缓冲地带。进而亲日派黄郛主持了华北政务委员会，中日关系大体安定下来。

1934年至1935年初，满洲国与华北之间的通车问题，通过第三者东方旅行社的斡旋，得到解决。邮政、电报、电话等业务往来重新恢复，国境过关问题达成了协议。1935年春，中日双方把公使馆升格为大使馆，中国开始重新偿还旧债，中日之间的悬案向着解决的方向发展。^② 由于退出国联而使日本与欧美冷却的关系，也在逐步转暖。1934年7月，广田外相提议缔结日英互不侵犯协定。同年9月，英国派出了以巴伯爵士（Lord Baruby）为

① 原文标题为《日本的华北经济工作》。作者系日本东京大学教授。——译者

② 岛田俊彦：《华北工作与调整邦交》，载日本国际政治学会太平洋战争原因研究分会编：《通往太平洋战争的道路》，第3卷《日中战争》（上），朝日新闻社1962年版，第46—66页。以下略为《日中战争》（上）。

团长的产业联盟代表团，到满洲国调查贸易与投资的可能性。这些都表明包括复活英日同盟在内的改善英日关系的活动正在试探地进行着。^①苏联与满洲国之间关于转让中东铁路的谈判，经过长期拉锯，最终在1935年1月缔结了协定。另外，英、比、法等国的企业与个人对满洲国的投资及参与建设开发事业的计划也屡屡见诸报端。以上这些规模虽小，但毕竟有付诸实施的。^②这样一来，满洲国逐渐在事实上得到承认，中日关系，日本与欧美的关系也得到了暂时的缓和。

但是自1935年中期，日本对华北的侵略重新活跃起来。以何梅协定为开端，关东军、中国驻屯军、满铁，以及名义上是满铁子公司而事实上独立活动的兴中公司都再度开始了军事与经济侵略。东京的陆军省与政府也引为同道。1936年成了对华北进行全面经济侵略之年。在中国方面，因为1936年12月西安事变爆发，建立了举国一致的抗日体制，为国共第二次合作铺平了道路，从而使中日关系发展到了注定破裂的地步。对此，东京于1937年春反省了两年来的蛮干活动，开始推行绥靖政策，可惜为时已晚，7月便爆发了芦沟桥事变。

二、侵略的孕育阶段

眼前的缓和，对关东军、中国驻屯军、满铁实施侵略华北的计划，都不具有约束力。倒不如说这种形势把东京蒙在了鼓里，闲置起来。前述三者间互相联络，推敲侵略计划，开始了进一步

① 细谷千博：《关于1934年的日英互不侵犯协定问题》，载日本国际政治学会编：《日英关系史的展开》，有斐阁版，第77—80页。

② 例如为开发满洲国，法国的摩班公司与日本的东亚土木株式会社合办的公司成立（见1934年11月16日《东京朝日新闻》）。比利时的那潘安男爵在对满洲国投资问题调查结束后，于9月17日抵达神户（见1934年9月18日《大阪每日新闻》）。关于英国的斯列克逊托拉斯与满洲产金的互助协作决定的理由（1934年11月16日，《东京朝日新闻》）等新闻报道散见于当时的报纸，但是此事的成果，至今尚未找到。

侵略的准备活动。

1. 满铁侵略华北的野心

早在九一八事变之初，满铁就配合关东军，设立满铁经济调查会，起草了满洲国的经济开发计划。因此，满铁地位进一步提高。根据“一行业一公司”的开发原则，满铁成了经营煤炭、机械、矿山、电信、电话等行业经营体的大股东。同时满铁还成了从日本国内转入资本的导管。尽管满铁打出“不向财阀发展”的旗号，^①但满铁的作法仍招来日本国内财界的反感，使其招徕资本的成绩既不称心，产业开发的成果也不如意。随着为关东军与满铁搭桥的板垣与石原相继调离满洲，关东军迎来了武藤信义任司令官、小矶国昭为参谋长的时代。加上星野直树等从中央机构派来的官僚集团到满洲国政府任职，使满铁的影响日见减少。1935年5月，陆军决定的《满洲产业开发方针纲要》，其中就包含改组、扩充满铁的方案。其要点是把满铁“作为一个大控股公司，将它与其资本控制下的各产业部门的子公司”分割开，控股公司对子公司是母公司，在金融方面加以控制，但在重要职务的人事安排、利润分红、事业规划等方面的决定，必须得到官方监督人——关东军司令官的认可。由于这一方案分割满铁，使其经营的各种事业相对独立，从而加强了关东军对满铁的监督。所以当7月13日这一方案作为最后通牒送交满铁总裁时，引起了满铁方面的强烈反对。这场争斗日趋白热化。10月23日，关东军特务部参谋沼田多稼藏甚至在汽车中公开谈论了这件事。由此可见这场争斗的严峻。在日本，政府机构和财界也强烈反对这一方案，满铁的债券只被认购了发行总额的1/4，股票价格暴跌。关东军见势不妙，以该方案“不成熟”为借口，暂时将其搁置起来。但是根

^① 原朗：《20世纪30年代的满洲经济统制政策》，载满洲史研究会编：《日本帝国主义统治下的满洲》，御茶之水书房1972年版第8—56页。据原朗说：“若对1936年前成立的所有专业公司或准专业公司的资本进行整理，……据说，满洲国政府、满铁各占1/3，其他资本仅占4/10。”（同前书第49页）由此可知满铁的地位。

据该方案围绕改组计划而达成的协议，在以后仍得到贯彻。同年2月14日，关东军和满铁以现场实际方案的名目，制订了与5月12日的控股公司化方案“差别不大”的《满洲产业开发纲要》，并提交陆军省。但是由于拓务省强烈反对，大藏省“犹疑观望”，使该纲要流产。以后该纲要的思想经过改头换目而实现时，是在1937年11月，鲇川义介的“日产”^①移到满洲，成立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之日。^②在此之前，1934年12月，通过驻满机构的改革，拓务省把对满铁的监督权移交给日本驻满洲国特命全权大使，而关东军司令官便兼任大使之职。固然满铁在满洲国依然保持强大的统治力量，但它也不时地受着“控股公司化”魔影的威胁。

纵观以上情况，满铁把华北视为其事业的新对象，那是极其自然的。1933年至1934年，满铁已显露出对华北的“关心”，试举两例。

例1：1933年11月，满铁开始起草了《华北经济调查》计划，同年12月制订完毕。据此立即在天津、青岛、上海设立了经济调查会分会，以后又在北京、山海关、滦州、张家口、太原、济南、芝罘、南京、汉口、香港、广东设立了调查组。调查内容包括开滦煤矿、井陉煤矿、山西矿产、山东煤矿、冀东工业、华北的经济资源（如棉、麻、羊毛、面粉、烟草、木材、麻药等）的供求关系、满洲对华北的贸易（关税问题）、交通、各国的权益、渤海湾的走私贸易、以至华北政权与平津财阀的关系等等。^③翌年5月，满铁在天津配备5人（其中1人预定驻太原），

① 日产全称估计为日本产业株式会社。——译者

② 关于改组满铁的问题，请参阅原朗：《从满铁改组与满洲重工业株式会社的建立看满洲经济统制政策的演变》，载安藤良雄编：《日本经济政策史论》（下），东京大学出版会1976年版，第211—213页和第269页。

③ 《对华经济调查机关设置计划》（昭和8年12月），南满铁道株式会社调查部：《支那立案调查文件，第2编第1卷之2。支那经济开发政策及调查资料》第339—350页，以下简称《支立案212》。关于此问题，可参阅小林英夫：《占领华北政策的展开过程——以特约乙组的组成及其活动为中心》，载驹泽大学经济学会：《经济学论集》，第9卷第3号，1977年12月。

在青岛配备5人，另外还配备数名外出调查人员作为辅助进行调查。最后他们完成了对渤海湾地区化学工业贷款的调查，以及有关各种矿业、交通、贸易等方面的调查，提出了37种立案调查报告书。^①在这些调查项目中，由于中国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的提议，遂把满铁的要求收入了对华北经济资源调查的计划。其方针为：“主要着眼于推动我帝国在华经济的发展，同时为我帝国战时贫乏的国防资源易于得到补充，也为在华北扶植与增进我帝国的经济势力及促进日满华经济区的形成等项做好必要的准备。”调查对象虽是整个华北，但须先从“比较易于施行的非武装区”着手。主要项目大致如下：“一、为扶植我在华权益，对中国方面的排外风潮、收回与确保权益等运动，提出对策；二、研究开发华北煤矿问题，附加调查长城沿线地区的各种矿产资源；三、调查华北的铁路、港湾情况；四、研究平绥铁路问题；五、为日本、满洲国、华北结成经济区提出参考意见；六、研究龙烟铁矿问题；七、调查华北的棉花、羊毛、皮革、石油等资源情况；八、调查华北的盐资源；九、为在华北的日本企业提出指导性对策。”^②该计划明确提出了以中国驻屯军为主导经济侵略华北的设想。军方与满铁合作，分六组，按此计划对察哈尔省、山东省、平汉沿线、津浦沿线各地进行调查。这一调查在1935年以后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具体情况容后述。

例2：满铁理事十河信二在1934年3月与6月曾两次到中国旅行，随后拟就一个草案，即侵略中国的提案。其要点如下：（一）在华北设立运输公司，将北宁线延伸至山西，以补偿放弃沧石铁路路权的损失。设立中日合办的运输公司，令其经营中国国有铁路；（二）在华北与青帮合作，设立银行，大力进口鞍山铁矿以

^①（1）经济调查会：《中国经济调查概要》，昭和9年10月，《支立案212》，第351—360页。

^②《调查华北重要资源与经济的方针及要点》，见《中国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致满铁总务部部长石本宪治函》，昭和9年10月23日，《支立案212》第384—399页。

及利用运输公司控制海陆交通机构；（三）在西南设立贸易公司，促进日本商品的输入，并开设银行，开展金融业务；（四）设立“对华投资公司”，与中国方面交涉前述计划的实施；（五）在中国本土为满洲农产品寻求市场。^①

十河信二的设想估计为满铁内部所接受，并且刺激满铁更积极地参加中国驻屯军组织的调查活动。首先，满铁在1935年2月26日改组了下属的经济调查会，增设了第六部、综合组、基础调查组，负责对中国的调查。^②同时，满铁总务部也增设了东亚课，担负满铁在除日本、满洲、苏联以外所有东亚地区“进行经济活动时所必需的各种涉外事务”。^③到1935年后半年，因为对华北工作的迅速开展，经济调查会的第六部于同年11月22日解散，经济调查会的干事亲自坐镇满铁天津事务所，主持“调查华北经济”的活动，满铁侵略中国的体制至此正式建立。

此后，设立对中国投资机构兴中公司的计划，也开始具体化了。本问题不仅出现在十河的提案，其中更有关东军的怂恿。^④满铁董事会于1935年1月26日确定了根本方针，2月3日决定设立公司总部，3月14日提出了成立申请。^⑤从关东军、满铁和驻华陆军武官三方首肯的方案，可知兴中公司是根据“为统制对华经济工作，必须寻找一条途径，即通过直接实施的机关用直接的办法进行，而该机关一般是由国策机关委托民间资本组成”的原则成立的。具体说，就是动员满铁资本，设立兴中公司，以其“为对华经济工作的统一机关，直接从事对华各项经济事业的斡旋及对该事业的投资”等活动。^⑥不料，该公司在创建过程中曾

① 十河信二：《中华民国经济状况视察报告》，1934年，自费打印本。

② 满铁总务部资料课：《昭和10年满铁调查机关要览》，第265——268页。
满铁产业部：《经济调查会立案调查文件目录第1卷》，昭和12年9月，第9—12页。

③ 满铁总务部资料课：《昭和10年满铁调查机关要览》，第21—22页。

④ 内海治一的发言，载满铁经济调查会：《关东军参谋关于经济调查第一次座谈会的记录》，昭和10年6月。

⑤ 兴中公司：《有关公司设立的经过》，昭和10年12月。

⑥ 同上。

意外地遇到困难，主要因为高桥藏相反对，使成立申请一直拖到8月21日方被批准。^①据说同年8月担任满铁总裁的松冈洋右也希望满铁直接侵入华北，尤其侵略交通的愿望更为急切。^②根据这种愿望，准备在设立兴中公司的报告书中，规定总公司设在上海，在大连，东京、大阪、广东等地设立分公司，并在“将来需要的地区”设立分公司，奇怪的是华北竟是空白。兴中公司计划的业务，除把满洲的生铁、煤炭等输入中国，进行“日满华”之间的一般贸易外，“主要从事斡旋、调停，介绍满洲对中国本土各种经济事业的投资情况”。关于对中国本土的各种经济事业，以后根据对满事务局的指示，改为“对日满华三国的各项经济事业”。就这样，这个以十河信二为总经理，计划资本1000万日元，而实际只有1/4的苦命公司，这个计划庞大而又资金匮乏的公司，在与满铁的矛盾中，在风云变幻的中日关系中，呱呱坠地了。

① 关于兴中公司创立问题，7月13日，冈田首相对本庄繁侍从武官说：“外省与大藏省的低级官员都同意，只是老大藏大臣出于纯理论的观点表示反对，而且已经发展到了无法回避的地步。”（本庄繁：《本庄日记》，原书房1967年版，第219页。）估计高桥的反对是他对以前开办这种投资公司均以失败告终事记忆犹新，因而对军部不信任。7月23日，冈田首相偕林陆军大臣拜访高桥，就兴中公司问题恳切地说：“此时，若唯一的满铁不能出资，那怎么也不能设立公司。鉴于当今的气氛，大藏大臣拒绝这样做。但是在无论如何也要复活军方统制的今天，您的做法大有反作用之嫌，故请您务必同意设立兴中公司。”结果，高桥总算是同意了。（原田熊雄口述：《西园寺公与政局》，第4卷，岩波书店1951年版，第297页。）所谓“军方统制”的实现是以7月15日罢免教育总监真崎为标志的。据十河信二回忆，这时（十河把昭和9年与昭和10年混同，所以不太准确）十河与胡汉民计划设立中日合办的西南中央银行，但高桥大藏大臣认为，设立这一银行将会与香港、上海的银行发生竞争，成为日英纷争的苗头，因而予以反对，这一来设想便流产了。但是这反倒说明高桥对兴中公司的设立表示赞成。（《十河信二与大陆》，北条秀一事务所1971年版，第32—47页。）另外，关于西南中央银行问题，冈田首次曾回忆：在陆军大臣官邸召开的会议上，在高桥表示反对设立发行钞票的银行，说投资只限于促进经济开发，附带条件是军方不能将其用于谋略等活动之后，双方才达成协议。（冈田：《日中战争内幕》，东洋经济新报社1974年版，第22页。）

② 十河说：“在满铁内部，存在着松冈论。……至少把铁路，甚至把满铁组织照原样搬到华北的松冈这一夙愿，大有人赞同。”见北条秀一事务所：《十河信二与大陆》，1971年版。

2. 冀东走私贸易的开端

由于塘沽协定，冀东成了非武装区，该地区的走私贸易也因之猖獗。纵观满洲国与中国本土的正当贸易：1932年，满洲国输出额为1.83亿元满币，输入额为6100万元满币；1933年，满洲国输出额为7200万元满币，输入额为8000元满币；1934年，满洲国输出额为6600万元满币，输入为5800万元满币；1935年，满洲国输出额为6500万元满币，输入额为3200万元满币。总的趋势是沿着萎缩轨道走下坡路的。萎缩的原因，固然要考虑1932年开始的剧烈的中国经济危机和双方没有建立正式外交关系的政治原因，另外也不能忽视通过非武装区冀东进行的走私贸易日益兴旺这一事实。以前满洲国地区对华贸易的主要途径是由大连或营口的海路运输，在总贸易额中输出为90%强，输入为80%。^①

关于从海路进行走私贸易的规模，据“某比较可信机关的调查”，1933年度走私出口人造丝为900万日元，砂糖700万日元，其他400万日元，合计2000万日元；1934年度走私出口人造丝600万日元，砂糖720万日元，其他200万日元，合计1520万日元。根据日元与满币的元等值，即便粗略地说走私贸易为正当贸易的二至三成，那也会使人产生“过少”的疑问。^②在陆路贸易中，满洲国输出的走私品有鸦片（每年约400万两）、人造丝（每年约100—200万日元）、盐、卷烟纸、呢绒、人造丝制品、哔叽类制品、药品、化妆品等。输入的走私品中，最大宗的是白银（包括大洋），从1934年10月到1935年8月即达3000万两。^③满洲国之所以输入白银，是因为当时美国的白银政策使白银价格暴涨。以人造丝为首的砂糖、盐等商品都是高税率商品，而且较易于运输，所以成了走私的热门货。附带说一下，中国海关的平

^① 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冀东地区的贸易概况与关税情况》（高见信雄执笔），昭和11年2月，《华北经济资料》第5辑，第61页。以下略称高见《贸易概况》。

^{②③} 高见：《贸易概况》，第113—116页。

均税率1929年为8.5%，1931年为14.1%，1933年为19.7%，1934年为25.2%，逐年上升。^①

——海路走私贸易的增加，是因为1933年8月大连海关“废除了预交保证金制度”（预交保证金制度是大连海关规定的一种制度，货物从大连港出口，必须首先交纳相当于同种货物进口税50%的保证金，然后凭登陆地区的完税单，领取保证金。大连海关就是用这种制度来防止走私的。），这一来帆船贸易活跃起来。1936年大连有帆船1.2万只，大部分用于走私贸易，其中甚至有以发动机为动力的。走私的方法是把货物进行防水包装，装上帆船横渡渤海，驶入大沽或塘沽等港口，然后把货物转入预先联络好的帆船上，避开稽查网的视线，把货物卸到岸上。因为冀东是非武装区，稽查人员不得携带武器，这一来，胆大包天的走私贸易便公开化了。^②

陆路走私，从满洲国出口，一般是在山海关前一站的万家店车站^③卸货，然后由苦力将货物背过国境线。1935年10月的具体情况是：每50至100名苦力编为一队，由10至20名日本人或朝鲜人手持木棒监督偷越国境。若与中国稽查人员发生冲突，则靠武力强行越境。从华北进口则是在山海关卸货，在同样的暴力庇护下越境。^④

以前的情况大体如此。1935年11月冀东政权成立以后，虽然也重视走私贸易，但这种活动公开化是在塘沽协定签字之后。

3. 关东军、中国驻屯军分割华北的计划

中国驻屯军在1934年11月策划调查华北经济资源一事，已如前述。至于其制订出达到何种程度的具体计划尚不清楚。本文试

① 满铁天津事务所调查课：《冀东走私贸易的实际情况》，（高见信雄执笔），昭和11年6月，《华北经济资料》第18辑，第4—5页。以下略称《冀东走私贸易》。

② 高见：《贸易概况》，第97—98页。

③ 今万家车站。——译者

④ 同①，第113—116页。

将关东军、中国驻屯军1935年5月以前，在政治、经济、军事各方面的侵略华北活动汇总一下：（1）塘沽协定缔结后，在关东军的指挥下，李际春部与石友三部等杂牌军大肆活动。^①（2）李守信部队以关东军为靠山，从1933年开始，离开多伦，到长城线以南成立冀东特别自治区，关东军也在那里设置了特务机关和顾问部。1935年冀东、冀察两政权配合，发动了察东事变，占领沽源、宝昌的就是李守信的部队。^②（3）1935年1月，以内蒙古德王为首成立蒙古自治政务委员会，关东军为其靠山，另外还进一步在内蒙古各地设立了特务机关。^③（4）在天津设立了以大迫通贞为长官的关东军系统的情报阴谋机构，对外代号为青木机关。^④（5）在热河省，允许垄断汽车交通运输行业的坂田组利用关东军的势力，打通承德——北平间的军用汽车线路，想用它来从事定期的卡车运输，同时也用它来走私鸦片。^⑤

以上活动，许多无疑是存在的。但是具体的侵略计划，我认为是不存在的。前述的中国驻屯军策划调查华北经济资源一事，其目的也不过是为促进日本经济势力发展、扶持日本经济势力、结成经济区而“进行的必要准备”。从调查经济资源转到制定具体的侵略计划的时间，至少要推迟到1935年1月4日关东军会同帝国中枢各代表在大连召开的大连会议以后。接着奉天特务机关长土肥原贤二少将于2月考察中国，3月4日返回满洲国，3月10日便决定了“关东军对华政策”。其主要内容是无视国民政府向日本频频送去的秋波，批判外务省试谋响应国民政府的政策。对华北，奉行两项政策：“（1）利用塘沽协定及附属议定事项，公正地申明我国既得权力，以促使华北政权绝对服从。（2）密

① 《日中战争》（上），第53—54页。

② 松井忠雄：《内蒙三国志》，原书房1966年版，第16—18页。

③ 松井忠雄：《内蒙三国志》，原书房1966年版，第46、53—59页。

④ 有关青木机关活动的情况，可参阅川合贞吉：《一个革命家的回忆》，新人物往来社1973年版，第196、203—221页。

⑤ 满铁经济调查会：《关东军幕僚与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一次座谈会会议记录》（1935年8月）。

切今后以民众为对象的经济关系，促进棉花、铁矿等产业的迅速开发与交易。”此外，还提议也要给西南地区以“物质援助”，理由是“为了把‘华南的经济界’控制于股掌之中，必须给予必要的经济援助”。^①

这一政策显然符合东京的想法。1934年12月7日，陆军、海军、外务三省的有关课长一致决定了《有关对华政策条款》，大要如次：以迫令中国“追随我日本帝国的方针”及“扩张我日本帝国在华的商业权益”为“根本方向”。达到前一目的“至为困难”，所以要致力于商权的扩张。特别是“对中国政权的策略”，倘若希望南京政府的政令受阻于华北，如不动用“巨大的实力”是很难办到的。为此决定一方面对华北政权施加压力和表示诚意，另一方面要“安抚人心”，致力于悬案的解决和权益的扩张，促使政府人事变动——亲日派上台和创造不仅不排日，而且是日满华协作的气氛。此外要通过“扩张商权”和“利诱各地方政权”的途径，进一步把工作对象扩大到实业界，促进“国民经济互助”。^②大连会议接连召开，东京方面也制订了与这完全相同的方针。从九一八事变以来，如今驻外军方也开始自作主张地干了起来。

三、侵略的发动

1. 何梅协定的实际存在

所谓1935年6月出现的《何梅协定》^③与《秦土协定》意味着年初以来就准备的对华北工作进一步具体化了。促成《何梅协定》的导火线之一是天津日租界两个亲日报社社长被暗杀。传说

① 秦郁彦：《日中战争史》，河出书房1961年版，第327页。

② 《有关对华政策条款》，昭和9年12月7日。《日中战争1》，《现代史资料8》，三铃书房1964年版，第22—24页。以下略称《现代史资料8》。

③ 并不存在协定书，只有何应钦署名的信。

这是日本的阴谋，而非国民党蓝衣社所为，真相至今不明。^①但无论如何，日方抓住这件事大作文章，向中方提出了苛刻的要求，要求国民党党部和国民党嫡系部队撤出河北省。随后在察哈尔省日方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软弱的宋哲元部移防这一地区，为日本侵略华北提供突破口起到了重要作用。

在华北的经济工作，是根据5月14日关东军和中国驻屯军的协定进行的。协定的全部内容虽然尚不清楚，但至少可以说促使“关东军在基地召集各种财团（满铁、东拓、东亚兴业、朝鲜银行等），以最快的速度组建一个小规模的开发公司（即后来的兴发祥）”。^②当时演成何梅协定的事件虽已发生，但中国驻屯军参谋长酒井提出强烈抗议，那还是在关东军与中国驻屯军缔结协定之后，何梅协定的存在，足以证明事态是按照当地驻军的计划发展的。

从关东军参谋田中隆吉1935年6月9日在满铁经济调查会上的发言可以生动地了解到当时的气氛。田中说：“军方反国民党蒋介石与进行经济侵略的方针，和外务省的亲善论并不矛盾，作为军方，即便不使用武力也可以进行经济侵略。”^③大致的方针是成立开发公司，^④顺利地发展业务，切断天津财阀与长江沿岸华中财阀的联系。尤其要设立银行，以控制华北的金融，进而置江浙财阀于死地，最终推翻国民党政权。“……军方要牢牢地控制冀东，……培植关东军实质上的主权。”“不仅河北，就是绥远、山东、山西也要”与冀东一样。根据田中的发言，中国驻屯军华北工作方案的内容是“向华北走私石油、面粉、棉纱、砂糖、人造丝，逐渐繁荣天津的国际运输业，收购鸦片以供应平津

① 《日中战争》（上），第98—120页。秦郁彦：《日中战争史》，河出书房1961年版，第15—36页。

② 中国驻屯军司令部：《华北新政权产生时开发经济领导方案》，《支立案212》，第97页。

③ 满铁经济调查会：《关东军幕僚与满铁经济调查会第一次座谈会会议记录》（1935年6月）。

④ 开发公司即以后成立的兴发祥。